

租房合同

出租方: 高 玲 玲

承租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 2 . 13

签订地点: _____

租房合同

出租方： 高 玲 玲 (甲方)

身份证号： 61032319840927042X

承租方： _____ (乙方) 西安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高店京泰小区一号楼二单元四楼西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

二、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7200 元，按签订合同之日算起，三日内付清上半年房屋租金，8月底之前结清下半年房租。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负担，按时向小区物业支付使用带来的消费，租赁结束时，乙方需交清欠费，并通知甲方，如果没有交清各种费用，包括房租费，水电费等擅自离开者，甲方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案起诉，租赁结束时，乙方要通知甲方，甲乙双方需当面检查房主提供的物品和房屋内所有设施（水，电，燃气，家电，家具）等设施破损情况，如有损坏，需按相关标准赔偿。乙方居住期间（开关，照明灯，插座，水阀，水龙头，冷热水连接软管）等易损件发生故障，需自行更换处理。

四、在承租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配套设

姓名 高玲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五丈
原镇南星街08号



只用于承租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31984092704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只用于承租

签发机关 岐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02-2037.08.02



陕西信合

富秦卡



只用于房租

家

6230270300010684735

有效期: 12/2025

ATM

